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人社函〔2018〕192号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慢性粒细胞 白血病和胃肠间质瘤药品报销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科创、仙海劳动保障中心、市医保局：

根据省人社厅文件要求，2015年市人社局出台了《关于将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和胃肠间质瘤药品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绵人社办〔2015〕137号），该文件对治疗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和胃肠间质瘤药品限制了生产厂家，并限定了治疗定点医院。按照省人社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39号）文件规定：“伊马替尼、达沙替尼”等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未限生产厂商。为进一步扩大参保人员用药选择范围和方便参保人员就近治疗，经研究，现就上述药品使用范围等调整明确如下：

一、绵人社办〔2015〕137号文件中涉及的药品不再限制生产厂家,并将治疗使用上述药品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扩大到市内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定点医疗机构。

二、市医保局在本通知发出后,应会同市人社信息中心及时调整药品目录库,并督促指导各级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做好调整工作与报销工作。

三、本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符合条件患者所使用的上述药品(备注:药品发票开具时间为2018年1月1日即以后的),未纳入基本医保报销的,可凭相关诊断证明书及资料到参保地医保局进行补报。

四、待省新版医保目录发布后,从其规定。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20日

